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所有重要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涵盖公司层面控制、业务流程层面控制、信息系统一般控制；重点覆盖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披露等关键业务流程。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结合外贸行业特性，重点关注客户信用与应收账款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存货管理风险、海外业务合规风险（出口退税、贸易管制）、采购供应链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影响公司当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事项或缺陷即为重大缺陷	影响公司当期利润总额5%-10%的事项或缺陷即为重要缺陷	影响公司当期利润总额5%以下的事项或缺陷即为一般缺陷
总资产	影响公司当期总资产1%以上的事项或缺陷即为重大缺陷	影响公司当期总资产0.5%-1%的事项或缺陷即为重要缺陷	影响公司当期总资产0.5%以下的事项或缺陷即为一般缺陷

说明：

根据缺陷可能带来的可计量损失占公司上述指标的当期数据的比例。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识别；审计委员会与内部审计部门监督职能失效；已经发现并报告的重大缺陷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等，认定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不适用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影响公司当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事项或缺陷即为重大缺陷	影响公司当期利润总额5%-10%的事项或缺陷即为重要缺陷	影响公司当期利润总额5%以下的事项或缺陷即为一般缺陷

总资产	影响公司当期总资产 1% 以上的事项或缺陷即为重大缺陷	影响公司当期总资产 0.5%-1% 的事项或缺陷即为重要缺陷	影响公司当期总资产 0.5% 以下的事项或缺陷即为一般缺陷
-----	-----------------------------	--------------------------------	-------------------------------

说明：

不适用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说明：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不适用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发现个别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本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构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高度重视并制定了整改方案，正在落实整改中。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上一报告期内发现的个别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进行了相关改进。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为应对外部环境变化与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将持续优化内控体系，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1. 深化母子公司管控：明晰集团总部与子公司权责边界，优化集团化管控模式，推动内控要求全面穿透至各业务单元。

2. 提升数字化风控能力：运用大数据、数据分析工具，强化客户、供应链、市场等外部风险动态监测与智能预警。

3. 推动内控体系迭代升级：定期评估修订《内部控制手册》及配套制度，形成“评价—整改—优化”常态化循环，确保内控体系适配战略发展与监管要求。

4. 强化合规竞争力：将 AEO 认证维护、反洗钱、贸易合规等要求深度融入业务流程，将内控合规转化为市场拓展与客户信任的核心竞争力。

当前，国际环境依然充满不确定性，健全的内部控制是公司行稳致远的基石。公司将继续立足“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以更完善的治理、更有效的内控，为全体股东创造可持续的价值，护航公司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谭明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